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DRAGON BOA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Federation Founding Member 國際龍舟聯合會創會會員
Asia Dragon Boat Federation Founding Member 亞洲龍舟聯合會創會會員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Affiliated Member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附屬會員
Hong Kong Water Sports Council Founding Member 香港水上運動議會創會會員

推薦屬會隊伍參與海外龍舟賽事甄選準則及安排

- 1) 所有屬會隊伍必須自行提出申請才有機會獲總會推薦參賽。
- 2) 所有其他海外賽事 (不包括世界俱樂部錦標賽), 主辦機構邀請總會派出屬會隊伍參賽, 將以正式收到該比賽主辦機構通知後, 總會轉發賽事通告之日期或之前年度香港國際龍舟錦標賽的參賽屬會隊伍優先接受申請推薦參賽。

第一優先

所有曾經參與相關香港國際錦標賽的屬會隊伍, 均可以提出申請推薦參賽, 將安排在第一優先組別以抽籤方式決定甄選次序排名榜。

第二優先

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屬會隊伍, 亦可以提出申請推薦參賽, 但將安排在第二優先組別以抽籤方式決定甄選次序排名榜, 並安排在第一優先組別之後。

剩餘名額

若在總會公佈的優先名額行政截止申請日期後尚有剩餘名額或無限自費名額, 所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有效屬會隊伍, 均可獲本會推薦報名參賽。

屆時將根據以上排名榜, 由排名最高的隊伍順序優先接受申請總會推薦報名參賽, 隊伍數目視乎該賽事限額而定。

註:

- 1) 若申請推薦隊伍在 2017 至 2019 年內曾獲參賽推薦, 其申請排名將被安排在上述優先組別的最後排名。
- 2) 若主辦機構有提供免費或贊助名額, 排名最先的隊伍可優先獲得該名額。
- 3) 所有被推薦的屬會隊伍必須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效投票/普通會員, 並只可擁有一個申請名額。
- 4) 所有獲本會推薦參與賽事之屬會隊伍, 必須遵守主辦機構之所有規則。
- 5) 一切參賽相關手續、費用、交通及食宿, 均由該隊伍自行負責。
- 6) 所有以上之甄選安排, 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任何隊伍/人士不得異議。